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改善运营科学决策。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度，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和行业发展形势，统筹谋划，审慎决策，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 五次会 议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推举尹翠仙女士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度审计计划阶段沟通交流会	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与审计机构就 2023 年度审计双方的责任、审计工作安排、舞弊风险沟通、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独立性声明、要求与期望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度审计执行阶段沟通交流会	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与审计机构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重要事项沟通、初步审计结果、独立性声明、要求与期望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评估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及执业能力的议案》

2024年4月22日	2023年度审计完成阶段沟通交流会	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与审计机构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重要事项沟通、审计结果、独立性声明、对明年的展望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4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度审计计划阶段沟通交流会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与审计机构就2024年度审计双方的责任、审计工作安排、舞弊风险沟通、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独立性声明、要求与期望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4年4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	《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日	核委员会 2024 年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再审查的议案》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24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地审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24 年度，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深化公司合规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业务部门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共披露 75 个临时公告、4 期定期报告。公司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和抓手，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合规运行，使广大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品种。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将原投向由本公司实施的“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实施的“大理药业医药配送项目”。同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负债及储备必要的流动资金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新项目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完成监管机构要求上报的各类文件，同时，关注公司舆情，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针对不实信息作出积极回应，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全年 100%完成投资者问答工作。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